

(GF-2020-02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安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德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巩固与提升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低温热解处理站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同德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巩固与提升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低温热解处理站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11座生活垃圾低温热解处理站场区建设及附属供电排水设施；550组垃圾箱地面固定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11座生活垃圾低温热解处理站场区建设及附属供电排水设施；550组垃圾箱地面固定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交验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1990587.00 元（壹佰玖拾玖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延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同德县生态环境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俊]



组织机构代码: 1163520710530P2XK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759QPP8Q

地址: 同德县西大街1号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B座14层2143室

邮政编码: 810000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4-8591261

电话:

传真: 0974-8591261

传真: 0971-51275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



该项目工程款不转入本账户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